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42 和 Add. 1)]

**60/18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是国际上严重关切的问题，这种贸易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旨在颠覆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直接有关，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蓄意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的消极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应履行的义务，

因而**认识到**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

**又认识到**合法的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正面利益，并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造成负面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许多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世界各地生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的来源都是合法的，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这些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sup>1</sup>认为这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

**欣见**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相信**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应能大大减少冲突钻石起助长武装冲突作用的机会，且应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关于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决议，其中要求拟订并执行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在这方面**欢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但实施不得妨碍合法钻石贸易，或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型生产商造成太重的负担，且不得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欢迎**各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决定参与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以此解决冲突钻石的问题，

**还欢迎**钻石业、尤其是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民间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制止冲突钻石贸易的国际努力，

**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自行监管的举措，并确认，如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sup>2</sup>所述，这种自愿自行监管制度将有助于确保各国关于毛坯钻石的内部管制制度行之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包容并纳的基础上开展审议工作，让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中包括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

**认识到**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奉行平等、互利和共识原则，

**又认识到**只有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所有参与者都在其境内建立内部管制制度，使冲突钻石不再在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出现，证书制度才有可信性，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不同和这方面的体制监管也不同，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以达到最低标准，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sup>1</sup>

---

<sup>1</sup> 见 A/57/489。

<sup>2</sup> 同上，附件 2。

2. **认识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能有助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冲突钻石贸易实行制裁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并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助长冲突的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的现行措施；
3.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对解决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冲突作出了重大贡献，并确认证书制度作为一个今后预防冲突的机制所具有的价值；
4. **强调**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应鼓励这种参与，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通过遵守证书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这一制度；
5.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第 59/1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并向参与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拥有行业组织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表示祝贺，祝贺它们为拟订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了贡献；
6.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定，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sup>4</sup>
7. **欣见**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科特迪瓦非法钻石生产问题的决议，其中列出一系列措施，以防止科特迪瓦的冲突钻石进入合法贸易，包括同联合国合作详细评估在科特迪瓦生产以及从科特迪瓦出口的毛坯钻石数量，并鼓励金伯利进程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合作；
8. **又欣见**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对冲积层钻石生产的内部管制的宣言，其中建议对冲击层钻石开采实行有效内部管制，鼓励潜在捐助者协助能力建设，推进有效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9.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及其主席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包括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派往利比里亚的专家团的访问结果报告；
10. **欣见**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就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三年期审查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
11. **又欣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采用同行审查机制的重大进展，并鼓励所有尚未接受访问的各方接受自愿的审查访问；

---

<sup>3</sup> A/60/589 和 Corr. 1, 附件。

<sup>4</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 WT/L/51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12. **还欣见**在收集和提交关于毛坯钻石生产和贸易的统计报告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各方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有效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13. **深为赞赏地确认**俄罗斯联邦作为金伯利进程 2005 年的主席，对遏止冲突钻石交易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欢迎 2006 年博茨瓦纳继任进程主席，欧洲共同体继任副主席；

14.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